

业务通告

国航(2020)2286

关于国航暂停承运菲律宾始发经第三国中转赴中国旅客的 通知

国航各销售代理人：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自2020年10月22日0时（含）起，国航暂停承运菲律宾始发经第三国中转赴中国的旅客，现将相关客票规则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自2020年10月20日（含）起，在2020年10月20日（含）前购买或换开的999客票（包括里程奖励客票），旅客行程为菲律宾始发经第三国中转赴中国，且至中国航段为旅行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含）之后的国航实际承运航班。

二、客票退票规则

1. 退票规定：在客票有效期内原购票渠道申请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

2. BSP 客票：通过德付通“BSP 退票凭证管理系统”提交旅客的菲律宾始发经第三国中转赴中国全部行程机票预订凭证扫描件，退票原因选择“授权”。

3. B2B 客票：在国航 B2B 平台，退票原因选择“特殊退票”，上传旅客的菲律宾始发经第三国中转赴中国全部行程机票预订凭证扫描件，办理退票。

请销售代理人做好旅客的解释工作，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服务工作。

此通知。